

email通知學生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1/25 14:39:24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60002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公告、附表

主旨：【教育部】有關國內大學校院畢業之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申請在臺工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協助加強宣導。

說明：

- 一、依勞動部106年1月5日勞動發管字第10505182412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於106年1月5日公告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累計點數受聘僱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勞動部公告及附表詳如附件)，相關法規、公告、申請書表登載於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外國人在臺工作服務網」(<http://ezworktaiwan.wda.gov.tw/ezworkch/>)-「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項下。
- 三、請協助將上開勞動部公告事項及附表等資料登載於相關網頁並加強宣導，以利留用及延攬優質僑外生在臺工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

副本：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本校簡易辦文

聯絡人：趙靜婷

電話：3366-3232分機

15

收文日期：106年1月12日

收文文號：1060002748

來文摘要：【教育部】有關國內大學校院畢業之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
(以下簡稱僑外生)申請在臺工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協助
加強宣導。

簽辦意見：本件擬陳閱後上網公告，文存查。

處理方式：上網公告

公告方式：

- 一、群組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 二、刊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50518241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累計點數受聘僱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第5條之1第2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期間及許可數額：

(一)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止，許可數額為2,500名。

(二)申請聘僱經數額評點制取得聘僱許可之外國留學生、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不計入前款數額。

二、適用對象：

(一)外國人資格：在臺取得大學學士(含)以上學歷之僑外生。

(二)雇主條件：符合審查標準第4條規定工作類別之雇主條件。

三、評點項目、內容及等級、點數及應備文件：如附表。

四、申請方式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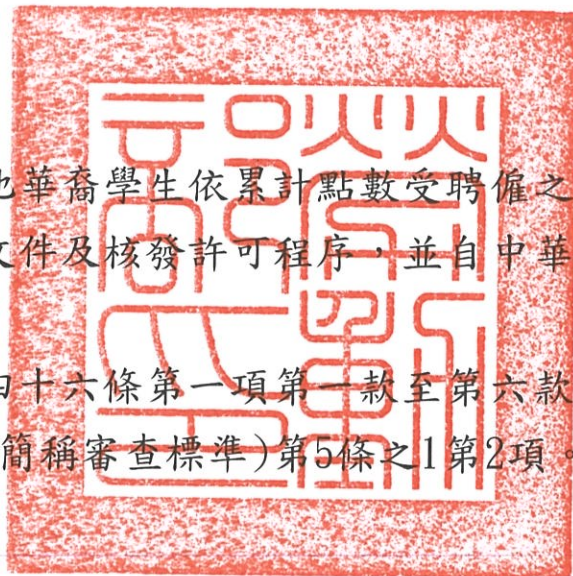
(一)由雇主檢附申請書與相關應備文件，向本部申請聘僱許可。

(二)經本部審核評點結果累計點數滿70點，即符合資格，許可數額內之符合資格者，由本部核發聘僱許可。

五、聘僱許可核發原則：

(一)本部依據申請案之受理日期依序審核，符合資格之申請案，於許可數額內核發聘僱許可；另於額滿之日申請且符合資格者，亦得核發聘僱許可。

(二)申請案若有文件不齊待補件(正)之情形，需於規定期限內



補正，逾期需重新提出申請。若補件(正)期限內許可數額已額滿，則不予核發聘僱許可，倘仍有申請聘僱許可之需求，依審查標準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規範辦理。

(三)聘僱許可核配之數額，以許可人數為基準。若雇主提前終止聘僱契約，已核發之數額不再釋出提供申請；已取得聘僱許可之僑外生，其新雇主申請案之聘僱許可不列入許可數額。

(四)聘僱許可之期間，最長不得逾3年。

六、受理單位及地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郵寄或親送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號10樓。

部長 郭芳煜



應備申請文件一覽表

評點項目	內容及等級	點數	應備文件及說明
一、 學歷	博士學位	三十	僑外生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碩士學位	二十	
	學士學位	十	
二、 聘僱 薪資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以上	四十	雇主與僑外生簽妥之勞動契約書影本，契約內容應載明每月平均聘僱薪資(以新臺幣計)、雙方名稱、工作職稱、工作內容及聘僱期間等。
	每月平均新臺幣四萬元以上未達四萬七千九百七十一元	三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四萬元	二十	
	每月平均新臺幣三萬一千五百二十元以上未達三萬五千元	十	
三、 工作 經驗	二年以上	二十	僑外生國內外專職工作之經驗證明影本。
	一年以上未達二年	十	
四、 擔任職務資格	具有企業所需該職務特殊專長能力者	二十	僑外生具職務特殊專長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如擔任該職務所需之專業訓練、修習課程、技能檢定、創作著作比賽得獎專利等證明)

五、 華語語 文能力	經華語文能力 檢定達「流利」 等級以上	三十	下列文件之一： 一、 僑外生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以上等級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僑外生曾學習華語文具有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一) 在臺就學期間修習國文(中文)課程之成績證明： 1. 流利：八十分以上。 2. 高階：七十至七十九分。 3. 進階：六十至六十九分。 (二) 學習華語(中文)時數證明文件： 1. 流利：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九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一千九百二十小時以上。 2. 高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四百八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九百六十小時以上。 3. 進階：在臺學習華語(中文)時數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或其他地區學習七百二十小時以上。
	經華語文能力 檢定達「高階」 等級	二十五	
	經華語文能力 檢定達「進階」 等級	二十	
六、 他國語 言能力	具有華語以外 二項以上他國 語文能力	二十	下列文件之一： 一、 僑外生他國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影本。 二、 僑外生修習他國語言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 僑外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四、 取得學位之學校或僑務委員會所出具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明文件。 如：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外語能力測驗(FLEPT)證明、托福、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證明、日本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DELF)、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中國文化大學或國立政治大學辦理之俄文能力測驗等。
	具有華語以外 一項他國語文 能力	十	

七、 他國成長經驗	具有於他國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成長經驗	十	僑外生具他國成長經歷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影本，依身分別： 一、僑生 (一)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僑生入學許可。 (二)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 (三)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 (四)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僑生身分證明文件。 (五)僑務委員會出具之僑生身分證明或海外連續居留六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六)僑生於他國或港澳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二、港澳生 (一)海外聯招會或學校核發之港澳生入學許可。 (二)海外聯招會當年分發入學之榜單。 (三)海外聯招會出具之錄取證明。 (四)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港澳生身分證明文件。 (五)港澳生於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三、外國學生 (一)取得學位之學校所核發外國學生入學許可。 (二)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外國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三)外國學生於他國前一教育階段之畢業證書影本。
八、 配合政府政策	配合政府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企業受僱者	二十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雇主配合政府相關政策之證明文件影本。如： 一、符合卓越中堅企業或潛力中堅企業之資格。 二、在臺設立營運總部之企業(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 三、在臺設立研發中心之企業(執行單位核定函) 四、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

			位。 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配合產業發展相關政策之認定函或 證明文件。
合格 分數		七十	